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6-2027 仙林大学城（含西岗片区）以及南京经开区排水管理技术服务

采购单位： 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服务单位： 南京新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6 月 22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13-NJJK-C2026-0008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新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118 号　　住所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园路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网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5866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如因乙方未按时开票导致甲方付款延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服务合同到期后，提交完成工程内容资料后，经过甲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剩余款项待甲方确认实际年工程量乘以中标单价后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7、乙方如因工作失误造成有效投诉或排水监管工作缺失（如考核扣分、断面污染等），应立即改正。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 500-2000 元的处罚(一事一罚)，款项在当年项目结算金额中扣除（详见附件）。

8、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现场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9、乙方需要更换人员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0、乙方在巡查和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贰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

相关绩效考核要求

一、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伤亡事故；全员安全教育、三级教育率 100%。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规范安全技术措施。

二、进度管理

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执行，保证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完成执行，保证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完成执行，保证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完成件要求提交成果资料后通过采购人验收,在合同签订后，365 日历天内完成磋商人指定内容。

绩效考核要求如下：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考核措施
1	自接受任务后立即制定工作分工，单个片区 1 个工作日完成所有外业核查工作并填写详实的工作勘查记录，1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报。	未达标准每项扣 200 元
2	若中标与甲方对接获取本次片区已办理排水许可证的清单，根据地点分布情况，3 个工作日内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的巡查计划，计划包括工作人员、车辆安排，表格记录格式等样板报甲方审批后实施。	未达标准每项扣 200 元
3	若中标与甲方对接获取本次片区办理临时排水许可的在建工地清单，根据地点分布情况，3 个工作日内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的巡查计划，包括人员、车辆安排，表格记录格式等样板报甲方审批后实施。	未达标准每项扣 200 元
4	若中标与甲方对接获取本次片区重点排水户清单，根据地点分布情况，3 个工作日内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的水质监测计划报甲方审批后实施，其中单个片区 1 个工作日外业采样，7 个工作日完成检测工作，1 个工作日完成报告编制打印签发。	未达标准每项扣 200 元
5	巡查团队人员配置须符合合同约定，配备巡查用车辆满足要求，且用于巡查工作。	未达标准每项扣 200 元
6	乙方通过审核的排水户办证材料因把关不严等原因，甲方查实存在明显错误。	未达标准每项扣 200 元
7	巡查人员配备相对稳定，在更换工作人员前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	未达标准每项扣 500 元
8	巡查日报、周报和月报内容具备完整性和真实性，按甲方要求做好总结、报告等文字台账资料。	未达标准每项扣 500 元
9	被所巡查的工程项目方投诉，且不良行为经查证属实。	教育或清退相关人员，且每次扣 2000 元
10	违反廉政约定，利用职权谋取任何不当利益，经查证属实。	清退相关人员，且每次扣 3000 元
11	因巡查监管不到位，被区级以上部门检查督查通报或被媒体曝光。	被区级部门通报的，每次扣 200 元； 被市级以上部门通报的，每次扣 500 元； 被媒体曝光的 ，每次扣 500 元；